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

2009年10月



目錄

序言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
引言	4
背景	4
主要建議修訂摘要	7
建議修訂的目的	7
使《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條文不適用於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	7
引入“結構性產品”的定義	9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以包括結構性產品	10
將“受規管投資協議”歸入“結構性產品”的定義及廢除《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對“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提述	10
由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貨幣票據及貨幣市場票據	11
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a)及 103(5)(a)條的豁免不能應用／不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11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新的第 104A 條	12
徵詢意見	13
附錄 A ——《公司條例》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14
附錄 B ——《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19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人士在**2009年12月31日前**，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各項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或評論可能對這些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任何人士如代表任何機構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你希望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不予公布。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 香港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

圖文傳真： (852) 2810 5385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sfc/html/TC/speeches/consult/consult.html>
（或請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上進入〈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一欄後，再進入〈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部分）

電子郵件：
lawreform@sfc.hk

證監會位於上址的辦事處備有本諮詢文件的印刷本以供索閱。公眾亦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取覽本諮詢文件。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9年10月30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及統計；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界定，有關條文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項有關的職能的範疇：招股章程；法團購買本身股份；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等。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

引言

1. 證監會邀請公眾就本諮詢文件所述的各項建議，包括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附錄 A 及附錄 B 載有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方便市場人士提供意見。這些建議旨在加強向香港公眾作出的結構性產品要約的規管制度。有關中介人操守規管及其他範疇的規管改革方案，屬於其他諮詢文件的討論範圍。
2. 證監會將於諮詢期結束及仔細考慮接獲的所有公眾意見後發表諮詢總結，並會把因應公眾意見而修改的建議條文納入擬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條例草案擬稿內。

背景

3. 證監會於 2005 年 8 月發表一份概念諮詢文件，題為“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文件），作為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其中一環，旨在使香港在這方面的法例能夠與時並進。《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文件提到，由於《公司條例》第 2 條中“債權證”的定義涵蓋廣泛，尤其是該定義中對“任何其他證券”（而非例如“任何其他債務證券”）的提述，或會對市場人士造成困難³。該諮詢文件亦指出，判例法對“債權證”的詮釋只提供有限的協助，原因是一系列訂立或確認債務的工具均曾被裁定為債權證。
4. 《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涉及一套旨在使香港的股份及債權證公開要約制度趨向現代化的法律改革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將結構性票據公開要約的規管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為達此目標，證監會在 2006 年 9 月發表的《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總結）中建議把結構性產品豁除於“債權證”的定義範圍之外。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及考慮到它對於向公眾作出要約的結構性產品的影響，證監會認為，在實施其他《公司條例》第三階段措施之前首先分開落實上述措施，是可取的做法。此外，證監會在 2008 年 12 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報告（呈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報告）中建議採取多項措施以恢復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包括重新考慮香港應否保留在《公司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兩個公開要約制度，以及有關要約文件須經證監會認可的規定的現行豁免範圍是否太闊。
5. 證監會經仔細考慮後認為香港應保留兩個公開要約制度，但同時應理順該兩個制度，以致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均應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而股份及普通債權證的公開要約（一般以集資為目的）則應繼續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⁴。《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分別旨在規管的投資安排及工具，會為投資者帶來不同的風險及回報。在股本或

³ 《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文件第 9.3 及 9.11 段。

⁴ 依據《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總結，有關措施一經落實，適用於股份及普通債權證的《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便會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作為分開的獨立部分。因此，兩個公開要約制度均會予以保留：一個設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及集體投資計劃，而另一個則設於《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適用於股份及普通債權證。但長遠來說，兩個制度都會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作為分開的部分。



債務資本集資活動中，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是發行股份或普通債權證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前景。就其他投資產品而言，除了發行人（或保證人）的信用可靠性外，投資者亦可能會因為參考資產的表現而受到影響。鑑於投資安排及工具的特色互不相同，設有（及依證監會看來保留）該兩個制度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這個取向亦與《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總結一致⁵。

6. 這項改革措施的目的是將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將可刊發守則及指引，載列本會就該等產品制定的規管政策。證監會較早前已建議發表新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手冊》（《手冊》），當中載有新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守則》。《手冊》將會載列證監會在行使認可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文件或廣告的發出的權力前通常會考慮的準則，以便加強產品的透明度及信息披露。《手冊》是另一項諮詢的課題⁶。
7. 在考慮《公司條例》中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文件須經證監會認可的規定的現行豁免時，證監會認為較常依賴的安全港（即相關豁免）為：
 - (a)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最低面額或任何人須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最低代價不少於 500,000 港元的要約（《公司條例》附表 17 第 1 部第 4 段）；
 - (b) 向不超過 50 名人士作出的要約（《公司條例》附表 17 第 1 部第 2 段）；及
 - (c) 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公司條例》附表 17 第 1 部第 1 段）。
8. 假如將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建議得以落實，《公司條例》附表 17 內的安全港（包括涉及最少 500,000 港元的安全港）將不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要約。
9. 在 2004 年的《公司條例》第二階段檢討及改革中訂立安全港，是為了釐清哪些類別的股份及債權證要約可以在沒有根據《公司條例》認可招股章程的情況下作出，當中包括涉及最少 500,000 港元的安全港和涉及“不超過 50 名人士”的私人配售安全港。這些安全港目前適用於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要約。非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要約一般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相關豁免（而非《公司條例》的安全港）適用於此等並非債權證的結構性產品。將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規管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建議旨在使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的規管制度趨於一致。不過，在落實上述建議的同時，有關“最少 500,000 港元”及“不超過 50 名人士”的條文將會保留在《公司條例》內作為股份及普通債權證要約的安全港，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相關豁免，包括有關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豁免，則會適用於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的要約。此外，鑑於並非向公眾作出的要約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的禁制規限，《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會在概念上保留對私人配售的豁免，但不會像《公司條例》般就這類豁免訂立明確的定義。

⁵ 見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的《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總結第 15 至 16 頁。

⁶ 見證監會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發表並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的《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



10. “專業投資者”制度是證監會於2009年9月發表的另一項諮詢的課題⁷。
11. 證監會將會考慮，作為《公司條例》第三階段法律改革⁸的其中一環，是否應使《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中的法例規定及法律責任條文的任何元素，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的投資要約制度中的相關元素趨於一致（或使後者與前者趨於一致），方為恰當。
12. 本諮詢文件的目的是就分別載於附錄A及附錄B的參考草擬本內，對《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修訂徵詢公眾意見，該等修訂旨在理順公開要約制度，從而加強有關在香港作出的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法律及規管架構。值得強調的是，引入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並不會改變證監會的規管理念，即採用以披露為本的方針輔以對中介人操守的規管⁹。主要建議修訂概述於下文第13至35段。

⁷ 見證監會於2009年9月25日發表並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的《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

⁸ 見證監會分別於2005年8月及2006年9月發表並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的《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文件及《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總結。另見本諮詢文件第37至38段。

⁹ 請參閱呈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報告第24.9.1段。證監會在該段提出以下建議：“與其採用質素為本的監管制度，香港應繼續奉行以披露為本的監管原則，輔以對中介人操守的監管；……”。



主要建議修訂摘要

建議修訂的目的

13. 建議修訂的目的是加強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規管制度。根據現行的法律架構，視乎產品的法律形式而定，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可能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如屬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鉤票據及信貸掛鉤票據）或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如屬債權證以外的法律形式的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鉤票據等混合證券和受規管投資協議的結構性產品）。這項改革措施的目的是將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以致所有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的公開要約均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將可刊發守則及指引，載列本會就該等產品制定的規管政策。證監會現已運用行政措施要求發行人或保證人符合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於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資格規定相似的資格規定。
14. 所有結構性產品不管上市與否亦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均會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證券”。就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除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內適用於“證券”的規定外，《公司條例》內（招股章程條文除外）與債權證有關的規定（例如須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規定）亦將繼續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的法團公司。

使《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條文不適用於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

15. 目前，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而並非債權證的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制度規管。證監會建議使《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包括《公司條例》附表 17 內的安全港）不適用於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以致所有結構性產品均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同一個制度規管。具體而言，現建議使《公司條例》第 37 至 44B 條、第 48A 條、第 342 至 343 條及附表 3、17 至 22 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請見下文第 23 段載列的“結構性產品”建議定義）。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A 的《公司條例》參考草擬本內的第 38AA 及 342AA 條。
16. 換言之，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將不再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故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ga)條及第 103(3)(a)、(b)及(c)條的豁免將不適用。因此，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以及其他法律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將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
17. 由於《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在多方面都有不同之處（包括例如法律責任制度、招股章程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規定，以及須取得專家同意方可在招股章程內載入專家報告的規定），因此，將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可能會對包括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專家及投資者在內的所有相關人士的權益構成影響。
18. 上述轉移的其中一項影響是《公司條例》第 40、40A、342E 及 342F 條下的招股章程法律責任將不再適用於與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相反，與其他並非債權證的結構性產品的情況相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及 108 條下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將會適用。兩個制度的法律責任條文並不相同——例如，根據《公司



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發起人”¹⁰是可能有法律責任就因招股章程內的不真實陳述而蒙受的損失支付賠償的一類人士，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並沒有將“發起人”識別為須就要約文件內的失實陳述負上法律責任的一類人士。證監會將會考慮，作為《公司條例》第三階段法律改革¹¹的其中一環，是否應使《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中的法例規定及法律責任條文的任何元素，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中的相關元素趨於一致（或使後者與前者趨於一致），方為恰當。

19. 就股份（包括優先股）及關乎股份的寄存單據向公眾作出的要約，將繼續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因此，向現有股東提出的供股（不論是否可以其他人為受益人而予以放棄）將繼續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

問題 1：你是否贊同使《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不適用於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以及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的公開要約應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問題 2：你是否贊同使上文第 15 段所列的招股章程條文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如不贊同，你建議應在上列條文中加入或從中剔除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公司條例》的哪一項定義、哪一條或哪一個附表？

問題 3：在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未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前，你認為《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中有沒有任何條文或規定必須首先複製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內？如有，請指明是哪些條文或規定，並說明理由。

問題 4：你是否同意，供股以及就寄存單據和優先股向公眾作出的要約應繼續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20. 在落實本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後，結構性票據將繼續屬於《公司條例》第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債權證”的定義範圍。
21. 市場從業員應注意，凡香港公司在建議修訂落實後發行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就該等結構性產品向公眾作出的要約將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然而，鑑於該等結構性產品將繼續屬於《公司條例》第 2 條中“債權證”的定義範圍，該公司仍需遵從《公司條例》內有關債權證的條文（包括與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會議及受託人對債權證持有人所負的法律責任等事宜有關的第 74A 至 79 條）。對發行人來說，這不會造成任何改變，因為根據現行的法律架構，向公眾發行結構性票據的香港公司除受招股章程制度規限外，亦需遵從《公司條例》內有關債權證的條文。

¹⁰ 見《公司條例》第 40 條。

¹¹ 見證監會分別於 2005 年 8 月及 2006 年 9 月發表並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的《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文件及《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總結。另見本諮詢文件第 37 至 38 段。



引入“結構性產品”的定義

22. 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一經從《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中豁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需予以修訂，確保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制度規管。若要落實有關理順香港公開要約制度的建議，“結構性產品”的定義便必須有足夠的靈活性，以盡可能配合金融創新及產品演進。假如“結構性產品”一詞定義狹窄，業界便有可能設計出一些在法律上不屬於該狹窄定義範圍，但事實上包含衍生工具或其經濟風險及回報狀況與符合該定義的其他投資產品相似的新產品。為處理此潛在問題，證監會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 392 條（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權力，及訂明某些權益等不得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權力），將結構性產品納入該條的涵蓋範圍——見下文第 23(c)段及本諮詢文件附錄 B。如此一來，就依據有關公告訂明為“結構性產品”的票據作出的公開要約，將不屬於《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範圍，而將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規管。
23. 現建議在《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將“結構性產品”界定為任何：
- (a) 符合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說明的票據 —
 - (i) 根據該票據須付的部分或全部回報或任何其他款額或以上兩者是或看來是參照以下(A)至(C)項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須支付的；及
 - (ii) 該票據的交收方法（不論以支付現金或交付任何類別的證券、商品、財產、期貨合約或其他方式）是或看來是參照以下(A)至(C)項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釐定的：
 - (A) 任何類別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匯率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水平（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變動；
 - (B) 包含多於一類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匯率或期貨合約的一籃子項目的價值或水平（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變動；或
 - (C) 該票據指明的一宗或多宗事件發生或沒有發生；
 -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c) 本條例¹² 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是否屬以下第(i)至(iv)節所指者，
但不包括 —
 - (i)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直接權益；
 - (ii) 寄存單據；
 - (iii) 優先股；
 - (iv) 浮息票據¹³；及
 - (v) 本條例¹⁴ 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24. 證監會注意到，“結構性產品”的定義範圍可能涵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債券及股本權證。鑑於發行人可能會以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等不同的法律形式發行結構性產品，證監會無意把此等法律形式明確地豁除於“結構性產品”的定義範圍之外。因此，如某

¹² 《證券及期貨條例》。

¹³ 見本諮詢文件附錄 B 中“浮息票據”的建議定義。

¹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的特點符合“結構性產品”的建議定義，該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的公開要約便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在審核“傳統的”可換股債券時，證監會會參考《公司條例》附表3的披露規定。

問題 5：你是否贊同“結構性產品”的建議定義？如不贊同，你有甚麼提議？

問題 6：你是否同意應把若干票據豁除於“結構性產品”的定義範圍之外（即使該等票據按照字面詮釋可能符合“結構性產品”的建議定義也不例外）？如同意，你是否贊同建議中的豁除項目（包括例如“浮息票據”的建議定義）？如不贊同，請說明原因為何及你的提議（請緊記，為確保意思清晰，你提議的豁除項目應能夠在法例中清楚界定）。

問題 7：你是否同意財政司司長應獲賦權藉憲報公告訂明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為“結構性產品”或不得視為“結構性產品”？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證券”的定義以包括結構性產品

25. 為確保《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規定（不限於披露規定）將適用於所有結構性產品而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證監會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證券”的定義，以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在該等結構性產品中的或關乎該等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B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參考草擬本內對“證券”定義的建議修訂。

問題 8：你是否同意結構性產品應被歸類為“證券”，以致《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不限於第IV部）與證券有關的所有其他條文均會適用？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26. 為免發行人規避《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規定，藉設計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及明確規定有關債權證是“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而使該等產品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證券”的定義第(vi)段所指的豁除項目，證監會建議修訂第(vi)段的豁除規定，使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不能利用該豁除規定。見本諮詢文件附錄B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參考草擬本所載的建議修訂。

問題 9：你是否贊同按照建議修訂“證券”的定義第(vi)段的豁除規定？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將“受規管投資協議”歸入“結構性產品”的定義及廢除《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對“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提述

27. 證監會相信，“結構性產品”的建議定義已涵蓋“受規管投資協議”（《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者）。為免對受規管投資協議屬於結構性產品一事產生疑問，本會建議將“受規管投資協議”完全歸入“結構性產品”的建議定義。鑑於結構性產品按照建議將會包括在“證券”的定義之內，本會建議廢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質條文中對“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提述¹⁵，但會保留“受規管投資協議”的定義。

¹⁵ 第103(1)(a)、103(3)(j)及(k)、107(1)(a)、108(1)(a)及379(3)(a)條將予修訂，以刪除對“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提述。



問題 10：你是否同意“受規管投資協議”應歸入“結構性產品”的定義，及可以廢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質條文中對這類協議的提述（“受規管投資協議”的定義除外）？如不同意，原因為何？你認為廢除有關條文會否產生非預期的後果？請發表意見。

由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貨幣票據及貨幣市場票據

2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目前就銀行發行的貨幣產品及利率產品訂有多項豁免¹⁶，原因是該等產品一般被視為銀行交易或銀行庫存工具，故此通常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29. 為配合這個規管意向，並考慮到建議中“結構性產品”的新定義，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貨幣掛鉤票據”及“貨幣市場票據”引入一項特定豁免——見本諮詢文件附錄 B 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參考草擬本內的建議條文第 103(3)(ea)條及附表 1 第 1 部中“貨幣掛鉤票據”及“貨幣市場票據”的建議定義。該項建議豁免旨在確保銀行發行的常見貨幣掛鉤及利率掛鉤產品不會因為引入“結構性產品”的定義而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的禁制規限。

問題 11：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參考草擬本內第 103(3)(ea)條所載的建議豁免，你有沒有任何意見？請解釋你的觀點。

問題 12：你是否贊同“貨幣掛鉤票據”及“貨幣市場票據”的建議定義？如不贊同，你有甚麼提議？

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a)及 103(5)(a)條的豁免不能應用／不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30. 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的發出可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若干豁免的範圍¹⁷。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作出建議修訂後，所有結構性產品均會符合“證券”的定義，因此，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將可分發有關證券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而無須事先尋求證監會認可，但他們的銷售行為將會受證監會的《操守準則》規管，而他們亦會受第 175 條的文件規定規限（但如豁免適用，則屬例外）。
31. 證監會的政策意向是在本諮議文件所載的法律改革建議落實以後，繼續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擔任前線監管機構，負責審閱和批核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在現行的規管架構下，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一般會透過與其有連繫的持牌實體發出推廣材料，藉以依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a)條關於第 1、4 及 6 類持牌中介人的豁免而無須事先尋求證監會認可。然而，此等持牌中介人必須遵從證監會於 2006

¹⁶ 舉例說，第 103(2)(c)條載有關於由認可財務機構或由他人代認可財務機構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豁免。第 103(3)(e)條則載有關於就認可財務機構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豁免。

¹⁷ 就結構性產品而言，預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k)條的“專業投資者”豁免將繼續適用，但《公司條例》附表 17 下的“安全港”將不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要約（請參閱上文第 8 段）。“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是證監會於 2009 年 9 月進行的另一項諮詢的課題。



年 9 月刊發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推廣材料的指引》。證監會無意改變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現行規管架構，因此，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或與其有連繫的持牌實體）可繼續依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a)條的豁免以發出推廣文件。

32. 為使有關須事先尋求證監會認可的規定適用於與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有關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證監會建議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豁除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a)及 103(5)(a)條的範圍之外，以致第 103(2)(a)及 103(5)(a)條關於第 1、4 或 6 類中介人的豁免將不適用於與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有關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見本諮詢文件附錄 B 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參考草擬本內的建議條文第 103(11A)條。如此一來，與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有關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的發出將須事先經證監會認可，而獲得認可的先決條件是必須符合《手冊》條文，但如該項發出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他豁免的範圍，例如屬於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則作別論。

問題 13：你是否同意不應容許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在沒有事先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情況下，分發與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有關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但如第 103 條的其他豁免適用，則屬例外）？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問題 14：你是否同意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現行規管架構應維持不變？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新的第 104A 條

33. 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新的第 104A 條，為結構性產品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相同的規定。根據新的第 104A 條，結構性產品將須經證監會認可，認可程序與第 104 條下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相若。獲得證監會認可的先決條件是必須符合證監會刊發的守則及指引。本會已發表載有（除其他事項外）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若干基本結構性規定及披露基準的《手冊》以作公眾諮詢¹⁸。儘管本會建議規定有關產品須符合《手冊》所訂明的基本結構性規定，規管制度將繼續以披露為本。
34. 如要引入認可結構性產品的權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6 條的範圍便需予以擴大，讓證監會得以撤回或修改根據建議中的第 104A 條就結構性產品給予的認可。

問題 15：你是否同意向公眾作出要約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應事先經證監會認可，而獲得認可的先決條件是必須符合證監會刊發的《手冊》的規定？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問題 16：請就本諮詢文件附錄 B 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參考草擬本內的第 104A 條發表意見。

35. 為免規管工作重疊，聯交所將繼續擔任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管上市結構性產品。證監會認為，如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的發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h)或 103(2)(a)條¹⁹獲得豁免而無須受第 103(1)條的禁制規限，發行人便無須根據建議新增的第 104A 條申請證監會認可有關產品。因此，《手冊》將不適用於上市結構性產品。

¹⁸ 見證監會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發表並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的《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

¹⁹ 見上文第 31 段。



徵詢意見

36. 證監會歡迎公眾及業界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項建議和本諮詢文件附錄 A 及附錄 B 的法例修訂參考草擬本發表任何意見。請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交意見。
37. 在金融危機爆發前，證監會已就多項旨在使《公司條例》中規管股份及債權證公開要約的制度趨向現代化的概念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文件所載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將《公司條例》中涉及股份及債權證公開要約的條文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分開的獨立部分²⁰。證監會在《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總結指出，本會將發表進一步諮詢文件，列明對《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建議修訂，並邀請公眾就證監會決定落實的建議所涉及的草擬法定條文發表意見²¹。
38. 《公司條例》第三階段法律改革是招股章程制度的重大變革，涉及很多具爭議性的事宜（例如將招股章程制度的重點由“以文件為本”改為“以交易為本”，以及革新《公司條例》附表 3 目前指明招股章程須披露的事項清單）。鑑於《公司條例》第三階段法律改革牽涉大量建議，於同一時間落實所有建議將會是非常複雜的工作。為應對金融危機，證監會認為，在實施其他《公司條例》第三階段法律改革措施之前首先分開落實與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有關的改革措施，是可取的做法。證監會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諮詢文件，就《公司條例》第三階段法律改革所涉及的其他建議改革措施徵詢意見。此外，證監會將會考慮，作為《公司條例》第三階段法律改革的其中一環，是否應使《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中的法例規定及法律責任條文的任何元素，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中的相關元素趨於一致（或使後者與前者趨於一致），方為恰當。

²⁰ 見《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1。

²¹ 見《公司條例》第三階段諮詢總結第 45 頁第 79 段。



《公司條例》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註：建議修訂已加以標示]

2. 釋義

釋義及格式的指明

(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表” (Table A) 指附表 1 內的 A 表；

“一般規則” (general rules) 指根據第 296 條訂立的一般規則，亦包括表格；

“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y) 指一間公司而其任何股份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由 1991 年第 77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修訂)

“公司”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指現有公司；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指任何 2 間或多於 2 間的公司或法人團體，而其中 1 間是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控股公司；(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文件” (document) 包括傳票、通知、命令和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亦包括登記冊；

“公開發出” (issued generally) 就招股章程而言，指發出予公司現有成員以外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外的人；(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2 條增補)

“分擔人” (contributory) 具有第 1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代理人” (agent) 不包括任何以某人律師的身分行事的人；(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失責高級人員” (officer who is in default) 具有第 35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失責罰款” (default fine) 具有第 351(1A)(d)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75 號第 2 條修訂)

“印刷”、“印製” (printed) 指採用普通凸版印刷、平版印刷或處長酌情接納的其他工序而製造的；(由 1963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自動清盤決議” (a resolution for voluntary winding up) 具有第 228(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olvency) 指根據第 233 條發出的證明書；(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2 條增補)

“有關財務文件” (relevant financial documents) 就上市公司而言，指須根據第 129G(1)條就該公司送交的文件；(由 2001 年第 27 號第 2 條增補)

“有權利的人” (entitled person) 就上市公司而言，指在與第 129G(1)條的但書一併理解的該條下有權獲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的人；(由 2001 年第 27 號第 2 條增補)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 具有第 2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成員自動清盤”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具有第 23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股、股份” (share) 指公司股本內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非上市公司” (unlisted company) 指一間公司而其任何股份均沒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由 1991 年第 77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修訂)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第 33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股本減少決議” (resolution for reducing share capital) 具有第 58(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周年申報表” (annual return) 指根據第 107 條所規定須製備的申報表；(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2 條修訂)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招股章程、公告、啓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i) 向公眾作出要約，要約提供某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供公眾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或

(ii) 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提出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某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

(b) 在招股章程、公告、啓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i) 屬第 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的範圍內；或

(ii) 載有或關乎與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的範圍內，

不包括該招股章程、公告、啓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文件；(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代替)

“法院”、“法庭” (court) 指原訟法庭；(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法團成立表格” (incorporation form) 具有第 14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訂明” (prescribed) 就本條例中關於公司清盤的條文而言，指由一般規則訂明；就本條例的其他條文而言，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

“指明法團” (specified corporation) 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條例的某項條文而言，指為該項條文而在當其時根據第 2A 條指明的適當格式；(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紀錄” (record) 不僅包括書面紀錄，亦包括藉任何其他方法傳遞資料或指示的任何紀錄；(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2 條增補)

“修訂” (amend) 包括刪除、增補或更改，並包括同時作出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作為；(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就任何法人團體而言，指在大會上提交該法人團體省覽的損益表所涵蓋的期間，不論該段期間是否為一年；(由 1974 年第 80 號第 2 條增補)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就上市公司而言，指符合第 141CF(1)條的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由 2001 年第 27 號第 2 條增補)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董事、經理或秘書；(由 1974 年第 80 號第 2 條增補)

“破產管理署署長” (Official Receiver) 指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獲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由 1999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帳目” (accounts) 包括不論是否以帳目形式擬備的公司集團帳目；(由 1974 年第 80 號第 2 條增補)

“現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 指根據《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或《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處長” (Registrar) 指根據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代替)



“處長公司名稱索引” (Registrar's index of company names) 指處長根據第 22C 條備存的名稱索引；(由 1990 年第 60 號第 2 條增補)

“章程大綱” (memorandum) 指一間公司原來擬定或依據任何成文法則經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細則” (articles) 指一間公司原來擬定或經特別決議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又在適用於該公司的範圍內，包括載於以下各表的規例，即附於《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附表 1 內的 A 表或依據該條例所給予的權力而經修改的該 A 表的規例，或《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附表 1 內的 A 表的規例，或依據最後提及的條例第 117 條而經修改的該 A 表或本條例附表 1 內的 A 表的規例；

“開立認購名單的時間” (the time of the opening of the subscription lists) 具有第 44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清盤人” (liquidator) 包括憑藉第 194 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2 條增補)

“售賣要約” (offer to sell) 就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言，包括—

(a) 旨在邀請作出購買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其他事項；

(b) 對發售要約的任何提述；(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備任董事” (reserve director) 指根據第 153A(6)條獲提名為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人；(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2 條增補)

“最低認購額” (the minimum subscription) 具有第 42(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 具有第 4(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1 年第 77 號第 2 條修訂)

“集團帳目” (group accounts) 具有第 124(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74 年第 80 號第 2 條增補)

“創辦成員” (founder member) 指已按照第 4(1)條在一份章程大綱上簽署其名字的人；(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董事” (director) 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意願通知書” (notice of intent) 指根據第 359A(2)條訂立的規例提述的意願通知書；(由 2001 年第 27 號第 2 條增補)

“債權人自動清盤” (creditors' voluntary winding up) 具有第 23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債權證” (debenture) 包括不論是否構成公司資產押記的公司債權股證、債權證明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

“經理” (manager)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的人，但不包括—

(a)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b) 根據第 216 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2 條增補)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2)條獲認可為營辦證券市場的交易所公司的公司；(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增補)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由 1988 年第 12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3 條修訂)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增補)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增補)



“認股權證” (share warrant) 具有第 7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影子董事” (shadow director) 就一間公司而言，如該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指該人；(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2 條增補)

“影像紀錄” (image record) 指用影像處理方法製作的紀錄，如文意准許，包括可閱形式的紀錄；(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2 條增補)

“影像處理方法” (imaging method) 指藉以進行下述作業的方法：將可閱形式或微縮影片形式的文件用掃描器掃描，使其上記錄的資料轉化為電子影像，然後儲存在能以可閱形式檢索和重現的電子儲存媒介內；(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2 條增補)

“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b)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
- (c)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控制人，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控制人；(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代替)

“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及 “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具有第 4(2)條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營業地點” (place of business) 就非香港公司而言，具有第 34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簿冊及文據” (book and paper) 及 “簿冊或文據” (book or paper) 包括帳目、契據、文字及文件。

(由 1949 年第 1 號第 22 條修訂；由 1987 年第 10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修訂；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

(2) 任何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的人……

註：

* “《1865 年公司條例》” 乃 “Companies Ordinance 1865” 之譯名。

+ “《1911 年公司條例》” 乃 “Companies Ordinance 1911” 之譯名。



第 II 部

股本及債權證

- 37. 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
- 38. 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
- 38A. 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38AA. 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要約的條文

凡擬將某公司屬於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則下列條文不適用於該要約：

- (a) 第 37、38、38A、38B、38BA、38C、38D、39A、39B、39C、40、40A、40B、41、41A、42、43、44、44A、44B 及 48A 條；
- (b) 附表 3；及
- (c) 附表 17 至 22。

- 38B. 有關招股章程的廣告

2004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03/12/2004

第 XII 部

對股份發售及股份發售要約的限制

- 342. 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以及其內所載的詳情
- 342A. 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342AA. 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要約的條文

凡擬將某公司屬於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則下列條文不適用於該要約：

- (a) 本部；
- (b) 附表 3；及
- (c) 附表 17 至 22。

- 342B. 與分配及專家同意有關的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註：建議修訂已加以標示]

第 IV 部

投資要約

第 1 分部—釋義

102. 第 IV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文件” (docu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刊物(包括報章、雜誌、期刊、海報、公告、啓事、通知、通告、冊子、小冊子、傳單，或招股章程) —

- (a) 以公眾為對象的，或公眾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不論是同時取得和閱讀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或閱讀)其內容的；及
- (b) 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代表” (representative) —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及
 - (ii) 以隸屬該法團的身分為該法團進行該類活動的；或
- (b) 就註冊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及
 - (ii) 為該機構進行該類活動的；

“核准人士” (approved person) —

- (a) 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 104(3)條核准的個人；
- (aa) 就結構性產品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 104A(3)條核准的個人；或
- (b) 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 105(3)條核准的個人；



“發出” (issue) 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包括—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公告、啓事或通知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資訊系統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或其內容，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監管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就香港以外地方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是該地方的認可銀行監管機構的機構；

“廣告” (advertisement) 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邀請” (invitation) 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獲豁免團體” (exempted body) 指附表 4 第 3 部指明的團體。

(2) 就本部而言—

- (a) 在任何人安排或授權下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期間的每一天，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視為由他發出的；
- (b) 由某人代另一人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須視為由該二人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2 分部—投資要約的規管等

103.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 (1) 除第(2)、(3)及(5)至(9)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他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或載有請公眾作出以下作為的邀請的，即屬犯罪—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i)——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 ~~(ii)——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但如該項發出獲證監會根據第 105(1)條認可，則屬例外。
- (2) 第(1)款不適用於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a) 由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證券而作出；
 - (b) 由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期貨合約而作出；
 - (c) 由下述者或由他人代下述者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
 - (i) 認可財務機構(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
 - (ii)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 (d) 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或由他人代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就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服務的提供而作出；
 - (e) 由某法團或由他人代某法團向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或向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僱員，或向以專業身分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行事的代理人，就該法團或該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作出；
 - (f) 由政府或由他人代政府就政府發行的證券而作出；
 - (g) 由某儲蓄互助社或由他人代某儲蓄互助社就該社的股份而作出；
 - (ga) 在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關乎的要約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中“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所指的要約範圍內；(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3 條增補)
 - (h) 由以不是集體投資計劃的某信託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或由他人代該人向該信託的受益人作出；或
 - (i) 由從事買賣非證券財產的業務的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人(不論該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作出。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



- (i)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
 -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
 - (iii) 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B(2)條範圍內的刊登文件；(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3 條代替)
- (b)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與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的證券有關的文件，而—
- (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註冊公司，該文件便會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 條適用或(若該文件沒有被該條例第 38(5)(b)或 38A 條豁免)會適用的招股章程；及
 - (i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則由於該條例第 XII 部，該文件須載有某些事項，而該文件已載有所有該等事項；
- (c)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申請某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是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該表格的一
- (i) 關乎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且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或(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或
 - (ii)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一份文件，其中載有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發出的招股章程，則該文件便會憑藉該條例第 XII 部而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 (d) 向任何人發出或為向任何人發出而管有申請某法團證券的表格，而該表格是在與邀請他就該等證券訂立包銷協議而真誠地向他作出的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在與該項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該表格的；
- (e)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 (e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貨幣掛鈎票據或貨幣市場票據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 (f)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
- (i) 該存款證的款額或面額不少於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金額；及
 - (ii) 該存款證是—



- (A) 由多邊機構發行的；或
 - (B) 由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且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而金融管理專員已作出書面聲明，指他信納該銀行相當可能獲得該地方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的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
- (g)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附表 4 第 2 部指明的票據(存款證除外)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票據的款額或面額不少於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金額，且該票據是—
- (i)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多邊機構發行的，或由獲豁免團體發行的，但該團體如屬附表 4 第 3 部第 11 項指明的法團或全資附屬公司，則須符合有關條件；
 - (ii) 由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發行，並獲認可財務機構或多邊機構作出擔保或獲得獲豁免團體(附表 4 第 3 部第 11 項指明的但不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或該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作出擔保的；或
 - (iii) 由附表 4 第 3 部第 11 項指明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獲該公司所屬的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作出擔保的；
- (h)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發行已獲某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是符合根據第 23 或 36 條就管限證券上市而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的(在按照該等規章或規則而免除、修改或不要求符合的範圍內除外)；
- (i)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某些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受規管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是根據或依據在第 23 或 36 條下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獲容許在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
- (j)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
- (k)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
- (4)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



- (a) 他以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b) 他以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c) 他一
 - (i) 以認可財務機構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或
 - (ii) 以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證券而作出的)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b)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或
 - (c)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以下的人—
 - (i) 認可財務機構；或
 - (ii)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7)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c) 爲了該項發出一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8)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爲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爲犯第(1)款所訂罪行——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爲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爲了該項發出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



- (9)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10) 就根據本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
- (a)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由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資料組成或載有該等資料，則視為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該作為的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屬或載有某項以公眾為對象的邀請，或屬或載有某項邀請而公眾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不論是同時取得和閱讀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或閱讀)該項邀請的內容，則視為屬或載有向公眾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11) 第(2)(a)、(b)、(c)及(i)及(5)(a)、(b)及(c)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作出的作為。

(11A) 第(2)(a)及(5)(a)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上市結構性產品以外的結構性產品的權益作出的作為。

- (12) 在本條中—

“有關條件”(relevant condition)就某法團(包括任何其他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言，指下述條件：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計算，該法團的資產總額超出其負債總額的款額，不少於附表 4 第 4 部指明的金額；

“作出擔保”(guaranteed)指以書面作出全面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註冊公司”(registered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

104. 證監會可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1)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而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而該項認可受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 (2) 根據第(1)款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條件，是在該計劃獲認可的期間內須持續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有一名個人獲證監會根據第(3)款核准為該會可就該計劃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及
- (b) 須—
- (i) 在不抵觸第(ii)節的條文下，將(a)段提述的核准人士現時的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告知證監會，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ii) 在第(i)節提述的資料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的詳情告知證監會。
- (3) 為施行第(2)(a)款，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核准在該項申請中就集體投資計劃而獲提名的個人為該會可就該計劃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該會並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士而撤回該項核准。
- (4)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就集體投資計劃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修訂或撤銷根據第(1)款就該計劃給予的認可而施加的條件(第(2)款指明的條件除外)，或就該項認可施加新的條件。
-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藉以拒絕根據第(1)款給予認可的理由的原則下，該會如不信納認可某集體投資計劃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則可拒絕認可該計劃。
- (6) 依據第(1)或(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證監會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 (7) 凡證監會拒絕依據第(1)款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拒絕依據第(3)款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該會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 (8) 證監會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於根據第(1)款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詳情。
- (9) 根據第(8)款發表的詳情不是附屬法例。

104A. 證監會可認可結構性產品

- (1)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而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而該項認可受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 (2) 根據第(1)款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條件，是在該產品獲認可的期間內須持續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有一名個人獲證監會根據第(3)款核准為該會可就該產品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及
- (b) 須—
- (i) 在不抵觸第(ii)節的條文下，將(a)段提述的核准人士現時的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告知證監會，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ii) 在第(i)節提述的資料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的詳情告知證監會。
- (3) 為施行第(2)(a)款，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核准在該項申請中就結構性產品而獲提名的個人為該會可就該產品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該會並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士而撤回該項核准。



- (4)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就結構性產品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修訂或撤銷根據第(1)款就該產品給予的認可而施加的條件(第(2)款指明的條件除外)，或就該項認可施加新的條件。
-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藉以拒絕根據第(1)款給予認可的理由的原則下，該會如不信納認可某結構性產品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則可拒絕認可該產品。
- (6) 依據第(1)或(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證監會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 (7) 凡證監會拒絕依據第(1)款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拒絕依據第(3)款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該會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 (8) 證監會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於根據第(1)款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的詳情。
- (9) 根據第(8)款發表的詳情不是附屬法例。

105. 證監會可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

- (1)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認可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第 103(1)(a)或(b)條所述作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該項認可受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就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涉事宜施加的條件)規限。
- (2) 根據第(1)款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條件，是在該項發出獲認可的期間內須持續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有一名個人獲證監會根據第(3)款核准為該會可就該項發出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及
 - (b) 須—
 - (i) 在不抵觸第(ii)節的條文下，將(a)段提述的核准人士現時的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告知證監會，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ii) 在第(i)節提述的資料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的詳情告知證監會。
- (3) 為施行第(2)(a)款，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核准在該項申請中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提名的個人為該會可就該項發出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該會並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士而撤回該項核准。
- (4)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修訂或撤銷根據第(1)款就該項發出給予的認可而施加的條件(第(2)款指明的條件除外)，或就該項認可施加新的條件。
-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藉以拒絕根據第(1)款給予認可的理由的原則下，該會如不信納某廣告、邀請或文件所涉事宜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則可拒絕認可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



- (6) 依據第(1)或(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證監會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 (7) 凡證監會拒絕依據第(1)款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或拒絕依據第(3)款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該會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106. 撤回根據第 104、104A 或 105 條給予的認可等

- (1)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就根據第 104 條就某集體投資計劃或根據第 104A 條就某結構性產品或根據第 105 條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所給予的認可而言，如證監會斷定—
 - (a) 任何依據第 104(6)、104A(6)或 105(6)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會提供的資料在提供的時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b) 根據第 104、104A 或 105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項認可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未獲遵從；
 - (c) 任何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104、104A 或 105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項認可而施加的條件時向該會提供的資料在提供的時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d)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撤回該項認可是可取的，則證監會可撤回該項認可。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某集體投資計劃或某結構性產品或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獲核准的核准人士如以書面請求證監會撤回對該計劃或該產品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該會須撤回該項認可。
- (3)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在以下情況下，證監會可拒絕根據第(2)款撤回對某集體投資計劃或某結構性產品或對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
 - (a) (就對集體投資計劃或結構性產品的認可而言)在根據第(2)款撤回該項認可前先調查關於該計劃或該產品的任何事宜，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或
 - (b) 撤回該項認可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
-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證監會如根據第(1)或(2)款撤回認可，可就該項撤回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5) 除非證監會已給予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有關結構性產品或就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
 - (a) 不得根據第(1)款撤回對該計劃或該產品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
 - (b) 不得根據第(3)款拒絕撤回對該計劃或該產品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或



(c) 不得根據第(4)款就撤回對該計劃或該產品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一事施加條件。

(6) 如證監會—

(a) 根據第(1)款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或結構性產品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

(b) 根據第(2)款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或結構性產品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

(c) 根據第(3)款拒絕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或結構性產品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或

(d) 根據第(4)款就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或結構性產品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一事施加條件，

證監會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就(a)、(c)、或(d)段而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就該計劃或該產品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核准的核准人士。

(7) 證監會如根據第(1)或(2)款撤回認可，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撤回通知及撤回的理由。

(8) 根據第(7)款發表的通知或任何其他事項不是附屬法例。

107. 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1) 任何人為誘使另一人作出以下作為而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即屬犯罪—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就本條而言—

(a) “欺詐的失實陳述”(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 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108. 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 (1) 凡任何人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則首述的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失實陳述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首述的人是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亦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 (2) 就本條而言，如某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曾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作出第(1)(a)或(b)款提述的任何作為，則在該失實陳述作出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的人，須推定為亦曾作出該失實陳述，但如證明他並無授權作出該失實陳述，則屬例外。
- (3)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 (4)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0 條適用(不論是否參照該條例第 342E 條而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 (5) 任何人即使未因違反本部條文而被檢控或被定罪，其他人仍可根據第(1)款針對該人提出訴訟。
- (6)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 (7) 就本條而言—
 - (a) “欺詐的失實陳述”(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 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爲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爲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c) “疏忽的失實陳述”(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 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該承諾能夠履行的情況下作出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疏忽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爲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爲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109. 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 (1) 除第(3)至(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爲，即屬犯罪—
 - (a) 發出或爲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而該人知道—
 - (i) 另一人在該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4、5、6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 (ii) 該另一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就該等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 (b) 發出或爲發出而管有該人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任何人不得僅因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或文件，或爲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爲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b)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c)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或
 - (d)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4)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 (c) 為了該項發出一—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 (5)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為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 (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

- (6)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3 分部—雜項條文

110. 向證監會呈交資料

- (1) 任何人如屬—
 - (a) 認可財務機構；
 - (b) 獲豁免團體，或附表 4 第 3 部第 11 項指明的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 (c) 多邊機構或其獲授權代表；或
 - (d)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其獲授權代表，

而沒有在該財務機構、團體、附屬公司、多邊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第 103(3)(e)、(ea)、(f)或(g)條提述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較長限期內，將該等規則訂明的關於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資料呈交證監會，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
- (3) 在第(1)款中，“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



- (a) 如涉及附表 4 第 3 部第 11 項指明的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指該公司所屬的上市法團；或
- (b) 如涉及多邊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指居於香港並獲該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就該項發出代它行事的人。

111. 將通知等送達核准人士

- (1) 不論第 400 條有任何規定，由證監會或須由證監會為本條例的目的向核准人士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決定或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 (a) 由專人交付他本人；或
 - (b) 按為第 104(2)(b)、104A(2)(b)或 105(2)(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就該人士而告知證監會的詳情—
 - (i) 留在或郵寄往該等詳情所顯示的最後的地址；
 -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等詳情所顯示的最後的傳真號碼；或
 -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等詳情所顯示的最後的電子郵件地址。
- (2) 凡任何通知、決定或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根據第(1)(b)款視為已向核准人士妥為發出或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通知、決定或指示或文件—
 - (a) 如是留在某地址的，須視為在如此留下之時；
 - (b) 如是郵寄往某地址的，須視為在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寄達之時；
 - (c) 如是藉傳真傳送往某傳真號碼的，須視為在經一般傳真程序應可在該號碼接獲之時；或
 - (d) 如是藉電子郵遞傳送往某電子郵件地址的，須視為在經一般電子郵遞程序應可在該地址接獲之時，發出或送達該人士，並為他所知悉。

第 VIII 部

監管及調查

第 3 分部—調查權力

182. 調查

- (1) 如—



- (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任何有關係文所訂罪行；
- (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在與下述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 (ii) 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投資的管理；
 - (iii) 提出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等合約或計劃；
 - (iv) 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配售證券，或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
 - (v) 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
- (c)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d) 任何人曾經或正在從事(b)(i)至(v)段提述的任何活動，而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從事該等活動的方式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e) 證監會—
 - (i)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194 或 196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如第 194(1)或(2)或 196(1)或(2)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是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 或 71C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
 - (A) 如該條例第 58A(1)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或不再是適當人選；或
 - (B) 如該條例第 71C(4)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應不再視為適當人選；
- (f) 證監會有理由查訊根據第 104、104A 或 105 條就某項認可施加的條件是否正獲遵從；或
- (g)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 186 條協助調查某事宜，而該事宜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a)、(b)、(c)、(d)、(e)或(f)段所述的而該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有理由查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相似，

則證監會可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會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a)至(g)段提述的任何事宜。



- (2) 並非證監會僱員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3) 證監會須向調查員發給他所獲的指示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而調查員根據第183(1)、(2)或(3)條向任何人首次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交出該文本，以供查閱。
- (4) 證監會在指示其任何僱員或委任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a) 根據第(1)(e)(i)款調查任何事宜，但只限於該項調查是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96條行使任何權力的；或
 - (b) 根據第(1)(e)(ii)款調查任何事宜。

第 XVI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保密、利益衝突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378. 保密等

379. 避免利益衝突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人，不得在以下情況下為其本人或為他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達成或安排達成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
 - (a) 他知道該宗交易是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進行的調查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調查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是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進行的其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其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
 - (b) 他知道證監會在其他情況下正在考慮該宗交易。
- (2) 第(1)款不適用於證券持有人以其持有人身分憑藉作出以下事情的權利而達成或安排達成的任何交易—
 - (a) 交換該等證券或將之轉換為另一形式的證券；
 - (b) 參與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認許的債務償還安排；
 - (c) 認購其他證券，或處置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
 - (d) 將該等證券作為押記或質押，以保證款項的償還；
 - (e) 將該等證券變現，以償還根據(d)段保證的款項；或
 - (f) 在履行法律委予的責任的過程中，將該等證券變現。



- (3) 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係文授予的職能的人，如在執行任何有關係文授予的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事宜，則他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a) 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受規管投資協議~~，或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
- (i) 他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
- (ii) 他擁有某法團的股份的權益，而該法團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或
- (iii) (A) 就證券而言，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該等合約是以某些證券為基礎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而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 (b) 關乎某人，而—
- (i) 他現時或曾經受僱於該人；
- (ii) 他是或曾是該人的客戶；
- (iii) 該人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或
- (iv) 他知道該人是或曾是另一人的客戶，而該另一人現時或曾經僱用他，或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80 至 391—沒有改變]

.....

第3分部—訂立規則、守則或指引等的權力

392.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及期貨合約~~等

- (1) 為施行本條例，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訂明某些、某類別或某種類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a) 須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貨幣掛鉤票據、浮息票據、貨幣市場票據或結構性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不得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貨幣掛鉤票據、浮息票據、貨幣市場票據或結構性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公告可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或為何種目的，而將或不將該公告提述的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貨幣掛鉤票據、浮息票據、貨幣市場票據或結構性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

393.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安排為集體投資計劃

[第 XVI 部其餘條文沒有改變]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

釋義及一般條文

[第2、19、66、164、171、
174、175、202及406條及
附表9]

第1部

釋義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 (listed)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

- (a) 如某法團的任何證券屬上市證券，則該法團須視為上市法團；
- (b) 如認可交易所應發行有關證券的法團或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的申請，同意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容許該等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則該等證券須視為上市證券，而在該等證券在該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上市” (listing)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任何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上市的程序；

“上訴審裁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ppeals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16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repealed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Merger)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

“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 (repealed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 (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repealed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earing House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repealed Stock Exchanges Unification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

“中介人” (intermediary) 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公司”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界定的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 (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3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指2個或多於2個的法團，而其中1個是其餘法團的控股公司；
- “公眾”、“大眾” (public) 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該等公眾人士；
- “文件” (document) 包括註冊紀錄冊、登記冊、簿冊、紀錄帶、任何形式的資訊系統輸入或輸出資料，以及其他文件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 “不當行爲” (misfeasance) 指以不當方式作出在其他方面屬合法的作爲；
- “未成年” (minor) 就任何人而言，指未滿18歲；
- “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 (judicial or other proceedings) 指任何法律程序，不論屬司法程序性質或其他性質；
- “市場失當行爲” (market misconduct) 具有本條例第24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51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
-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 指認可結算所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並受該結算所的規章規限的合約，而該約務更替既符合該等規章，亦是爲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而作出的；
- “申訴專員” (Ombudsman) 指《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3(1)條提述的申訴專員；
- “主管人員” (executive officer) —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屬該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人；或
 - (c) 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負責直接監管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該實體的董事；
- “成立”、“成立爲法團” (incorporated) 包括以任何方式組成或設立；
- “成員” (member) 就證監會而言，指—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 (a) 證監會主席；或
 - (b)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該會的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 “交易” (dealing) —
- (a) 就證券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i)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ii)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
 - (i) 爲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 (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 (i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交易所備存的、以記錄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 “交易權” (trading right)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有資格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權利，且該權利已記入該交易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 “行爲” (conduct) 包括任何作爲或不作爲，以及任何一連串的作爲或不作爲；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銀行；

“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證”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指存放在發證人或其他人而與金錢(不論屬何種貨幣)有關的文件，而該文件承認有將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付給持證人或文件上的指定人的義務，亦不論該文件有無背書，均可憑該文件的交付而將收取該筆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轉讓；任何該等文件如憑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7B(1)條中“訂明票據”的定義的(a)段而屬訂明票據，則該文件包括在該定義的(b)段就該文件而提述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合資格信貸評級” (qualifying credit rating) 指—

- (a) 第5部指明的信貸評級；或
- (b) 證監會認為是相等於第5部某一指明的信貸評級的信貸評級；

“收購要約” (take-over offer) 就法團而言，指向法團的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等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等股份而提出的要約，或向該等股份的某一類別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類別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類別股份而提出的要約；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指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指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f) 指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 (g)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h) 指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3%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j)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k)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
 - (i) 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及
 - (ii)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
- (l) 在不局限(a)至(k)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有聯繫實體” (associated entity) 就某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或符合以下說明及《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非香港公司—(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 (a) 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
- (b)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 指法團某類別已發行股本，而該類別股本是帶有在所有情況下



均可在該法團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指—

- (a) 本條例的條文；
- (b) 《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i) 招股章程；
 - (ii) 法團購買本身股份；
 - (i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25或68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 (c) (僅為施行本條例第213條)《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直接或間接關乎該條例第38B(1)條所述的廣告的範圍內；(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

“多邊機構” (multilateral agency) 指第4部指明的團體；

“私隱專員”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其他抵押品” (other collateral)—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機構，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和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機構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

“股份” (share) 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代替)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

“非執行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的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押記” (charge) 包括任何形式的保證(包括按揭)；

“法庭”、“法院” (court) 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法團” (corporation) 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但不包括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豁免遵守本條例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就獲



如此豁免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言，“法團”一詞在該豁免範圍內不包括該公司或法人團體；

“受規管投資協議” (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 指某項協議，而該項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任何一方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藉參照任何財產(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的變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

“受規管活動”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5第1部指明的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凡提述某類受規管活動，即指該部指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

“直播” (live broadcast) 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材料廣播；

“金融產品” (financial product) 指—

- (a) 證券；
- (b) 期貨合約；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客戶” (client) 就某中介人而言，在該中介人向任何人提供服務而該項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指該人，並—

- (a) 包括存放以下項目於該中介人處—
 - (i) 證券；
 - (ii) 金錢；或
 - (iii) 任何財產作為抵押品，的另一中介人；但
- (b) 在與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包括認可對手方；

“客戶抵押品” (client collateral) 指—

- (a) 證券抵押品；及
- (b) 其他抵押品；

“客戶款項” (client money)—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機構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客戶資產” (client assets) 指—

- (a)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
- (b) 客戶款項；

“客戶證券” (client securities)—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收取或持有的，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機構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client securities and collateral) 指—

- (a) 客戶證券；及
- (b) 客戶抵押品；

“持有” (hold) 就財產而言，包括—

- (a) 管有該財產；
- (b) 在為指明誰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誰人有權收取該財產而設置或製作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中，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記錄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有權收取該財產；及
- (c) (就經營業務的人而言)可在以下情況下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
 - (i) 另一人擁有該財產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
 - (ii) 該財產與他經營的業務有關連；及
 - (iii) 不論該人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是否合法，

但就付款予另一人的支票或其他付款單而言，不包括在將該支票或付款單發送予或交付該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發送予或交付其他人的過程中管有該支票或付款單；

“持牌人” (licensed person) 指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指根據本條例第120或121條獲批給牌照的個人；

“持牌法團” (licensed corpo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

“指明期貨交易所” (specified futures exchange) 指第2部指明的期貨交易所；

“指明債務證券” (specified deb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 (a) 由政府發行或作出擔保的；
- (b) 由某發行人發行的，而該發行人發行的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或
- (c) 由其他獲證監會就個別個案以書面核准的發行人發行的；

“指明證券交易所” (specified stock exchange) 指第3部指明的證券交易所；

“律政人員” (legal officer) 指《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界定的律政人員；

“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officer)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的個人；

“紀錄” (record) 指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的資料紀錄，並包括—

- (a) 簿冊、契據、合約、協議、憑單、收據或數據材料，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 (b) 包含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能夠使該等聲音或數據重播或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材，以及載有視覺影像以能夠使該等影像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材；

“保險人” (insurer) 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界定的保險人；

“保險業監督” (Insurance Authority)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洗錢活動” (money laundering activities) 指在有意圖達致下述效果下進行的活動：使—

- (a) 因犯了香港法律所訂罪行或因作出某行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罪行)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

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風險管理委員會”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該控制人根據本條例第65(1)條設立，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名的委員會；

“浮息票據” (floating rate note) 指—

- (a) 持有人據以每隔一段預設期間獲付利息的債務證券，其息率相等於—

(i) 一項獲廣泛採用的貨幣市場參考息率；及

(ii) 一個固定數額；

- (b)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浮息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浮息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不包括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浮息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浮息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執行” (performance) 就職能而言，包括履行及行使；

“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證監會行政總裁或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 (a) 就證監會而言，指本條例第13(1)條提述的財政年度；或
- (b) 就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
- (i)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55(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該會根據本條例第155(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
- (ii)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9B(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59B(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或
- (iii) 在其他情況下，指截至一個公曆年的3月31日為止的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

“財政資源規則”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145條訂立的規則；

“財產” (property) 包括—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是在其他地方的；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財務通融” (financial accommodation) 指直接或透過第三者令某人獲提供或將會獲提供信貸的任何貸款或其他安排，尤其包括透支、已貼現可流轉票據、擔保及延期強制執行償還實質上是一項貸款的債項，亦包括保證任何該等通融的付款或還款的協議；

“高級人員” (officer)—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 (b) 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Official Receiver) 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75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送達” (served) 包括給予；

“核數師” (auditor)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人；(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控權實體” (controlling entit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的行使—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20%；或
 - (ii) 如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其他百分率，則為該其他百分率；
- (b)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提名該法團任何董事的權利；或
- (c)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帶有以下權利—
 - (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i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修訂、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或對任何決議附加條件的權利；

“控權實體關係” (controlling entity relationship)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和任何中介人之間憑藉以下情況而有的關係—

- (a) 該中介人是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 (b) 該法團是該中介人的控權實體；或
- (c) 另一人同時是該中介人及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5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本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
- “規章” (rules) —
- (a) 就某認可交易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交易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證券的上市；
 - (v)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 (v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而就本條例第24及92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b) 就某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結算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結算與交收服務的提供，以及上述服務的暫停或撤回；
 - (v)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而就本條例第41及92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c)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下述者的行為或程序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A) 認可控制人；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或
 - (C) 本條例第66(2)條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分節適用的人或團體；或
 - (d)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指—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其管理、運作或程序或其服務的提供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章程” (constitution) 就某法團(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



(a) 如該法團是公司，指該法團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指訂定該法團的章程的其他文書；

“章程大綱” (memorandum) 就某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界定的該公司的章程大綱；

“章程細則” (articles) 就某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界定的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清盤人” (liquidator) 包括臨時清盤人；

“貨幣掛鉤票據” (currency linked instrument) 指—

(a)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票據：根據該票據須付的全部款額是參照任何貨幣匯率或一籃子貨幣匯率的水平的變動而須支付的；或

(b)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貨幣掛鉤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掛鉤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貨幣掛鉤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掛鉤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貨幣市場票據” (money market instrument) 指—

(a)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票據：根據該票據須付的全部款額是參照任何利率或一籃子利率的水平的變動而須支付的；或

(b)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貨幣市場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市場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貨幣市場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市場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費用” (fee) 包括收費；

“註冊” (registered, regist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9條註冊；

“註冊機構” (registered institu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9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期交所” (Futures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貨市場” (futures market) 指提供設施以供人洽商或完成以下項目的買賣或供以下項目的買賣雙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a) 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

(i) 合約一方同意以議定價格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的財產或議定數量的財產；或

(ii)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議定財產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或是按照當時某個指數或其他系數所處水平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水平的上升或下降而作出的；或

(b) (a)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的期權，

而—

(i) (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由中央對手方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作出更替或擔保；或

(ii) 在(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下的合約義務，通常在合約到期日之前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解除；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指—

- (a) 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
- (b)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不包括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界定的會計師；(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代替)

“牌”、“牌照”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116、117、120或121條批給的牌照，而“獲發牌”、“持牌” (licensed) 須據此解釋；

“報酬” (remuneration) 包括金錢、代價、財務通融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支付、提供或供給的；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指任何—

- (a) 符合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說明的票據—
 - (i) 根據該票據須付的部分或全部回報或任何其他款額或以上兩者是或看來是參照以下(A)至(C)項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須支付的；及
 - (ii) 該票據的交收方法(不論以支付現金或交付任何類別的證券、商品、財產、期貨合約或其他方式)是或看來是參照以下(A)至(C)項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釐定的：
 - (A) 任何類別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匯率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水平(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變動；
 - (B) 包含多於一類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匯率或期貨合約的一籃子項目的價值或水平(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變動；或
 - (C) 該票據指明的一宗或多宗事件發生或沒有發生；
-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c)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是否屬以下第(i)至(iv)節所指者，

但不包括—

- (i)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直接權益；
- (ii) 寄存單據；
- (iii) 優先股；
- (iv) 浮息票據；及
- (v)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結算所” (clearing hous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認可證券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b) 業務或宗旨包括—
 - (i) 就在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 (ii) 提供就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交易)的期貨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結算所備存的、以記錄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買”、“購買” (purchase) 就證券而言，包括認購或取得證券，不論所付代價屬何形式；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

- (a) 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有關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有權就上述管理發出指示；
 - (ii) 根據有關安排—
 - (A)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 (B)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 (C)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 (iii)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A)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 (B)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
- (b) 本條例第393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但不包括—

- (i) 任何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安排；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營權安排：發出專營權或獲發給專營權的人根據該安排，藉利用該安排所授予的權利使用某一商標名稱或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附於其中的商譽，而賺取利潤或收益；
- (v) 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從其客戶取得金錢或以保證金保存人身份取得金錢的安排；
- (vi) 為以下基金或計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為在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一旦違責時提供賠償而維持的基金或計劃；
- (vii) 任何儲蓄互助社按照其宗旨作出的安排；
- (viii) 為根據《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262章)獲准許營辦的銀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ix) 為《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x) 本條例第393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
- “廉政專員”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指依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5條擔任廉政專員職位的人；(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代替)
- “資訊”、“資料”、“消息” (information) 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以及以上項目的任何組合；
-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界定的資訊系統；
- “債權證” (debenture) 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第19(2)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horized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指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第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
-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根據本條例第59(2)條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的公司；
- “認可期貨市場” (recognized futures market) 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期貨市場；
-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指根據本條例第37(1)條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
- “認可對手方” (recognized counterparty)—
- (a) 指認可財務機構；
 - (b)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所進行的個別交易而言，指同樣如此獲發牌的另一法團；或
 - (c) 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 “管有” (possession) 就任何事物而言，包括保管和控制該事物，以及對該事物具有權力；
- “銀行” (bank, banker) 指經營的業務與認可財務機構經營的以下業務相似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認可財務機構—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業務；或
 - (b) 該條例所指的接受存款業務；
- “銀行簿冊” (banker's books) 包括—
- (a) 銀行的簿冊；
 - (b) 由銀行管有的支票、付款用的本票、匯票及承付票；
 - (c) 由銀行管有的證券，不論是否作為質押；及
 - (d) 記錄著資料(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且在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任何材料；
-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幕後董事；
- “槓桿式外匯交易”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稱銜” (title) 包括名稱或稱謂；
- “數目” (number) 就按照文意可解釋作包括股額的股份而言，包括款額；



“數據材料” (data material) 指與任何資訊系統並用或以任何資訊系統製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

“賣空指示” (short selling order)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某賣方或為某人的利益或代該人而作出的售賣證券(在本定義中稱為“有關證券”)的指示，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賣方或該人憑藉以下事實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 (i) 該賣方或該人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
 - (A) 借用有關證券；或
 - (B) 獲得該協議的对手方確認該方備有有關證券以借給他；
 - (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 (i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取得有關證券的期權；
 - (iv)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認購及可收取有關證券的權利或認購證；或
 - (v)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另一人訂立屬於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種類的協議或安排；
- (b) 在該賣方或該人已於作出售賣有關證券的指示時，發出不附有條件的獲取有關證券的指示的情況下，就(a)(ii)、(iii)、(iv)或(v)段而言，不包括該項指示；

“廣播” (broadcast) 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包括將該材料所載資料廣播；

“廣播業者” (broadcaster) 指合法地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a) 設置與維持《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所指的廣播服務；或
- (b) 提供《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1)條界定的廣播服務；

“賠償基金” (compensation fund) 指根據本條例第236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積金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指本條例第7條提述的諮詢委員會；

“聯交所” (Stock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虧空” (defalcation) 指不當地運用(包括挪用)任何財產；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儲蓄互助社” (credit union) 指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隸屬” (accredited) 指根據本條例第122條獲證監會批准隸屬某持牌法團；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簿冊” (books) 包括—

- (a) 帳目及任何會計資料；及
- (b) (就銀行而言)銀行簿冊，

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證券” (securities) 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結構性產品、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f)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

- (i)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 (ii) 在以下屬集體投資計劃的項目中的權益—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界定的該等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或
 - (C) 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指明的保險業務類別有關的保險合約；
- (iii) 根據一般合夥協議或建議的一般合夥協議而產生的權益，除非該協議或建議的協議是關乎由任何人或代任何人所推銷的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而該人的日常業務是推銷或包括推銷同類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不論該人是否已屬或是否會成為協議或建議的協議的一方)；
- (iv) 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v) 《匯票條例》(第19章)第3條所指的匯票及該條例第89條所指的承付票；
- (vi) 明確規定本身屬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債權證(結構性產品除外)；
- (vii)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證券市場”(stock market)指供人經常會面洽商證券的買賣(包括價格)或提供設施供證券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

- (a) 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辦事處；或
- (b) 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證券抵押品”(securities collateral)—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機構，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機構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借貸協議”(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指任何人所訂立藉以依據某項安排借



用或借出證券的協議，而在該項安排下，借用人承諾向借出人交還名稱與所借用的證券相同的證券、或向借出人支付與所借用的證券的價值相等的款項；該詞的涵義亦包括《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9(16)條所指的證券借用；

“證券期貨市場”(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 指利便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的各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市場、交易所、地方或服務；

“證券期貨業”(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指證券期貨市場及其中並非投資者的參與者(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以及與金融產品有關而在上述證券期貨市場或由上述參與者進行的活動；

“證監會”(Commission) 指本條例第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2. 對附屬公司的提述

[附表 1 其餘條文沒有改變]



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第 215、216、217、218、
219、222、232、233 及
234 條及附表 10]

第 1 部

成員的委任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等

第 2 部

指明決定

第 1 分部—證監會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本條例第 93(12)條	要求繳付費用或開支。
2.	本條例第 95(2)條	拒絕給予認可；施加條件。
3.	本條例第 97(1)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4.	本條例第 98(1)條	撤回認可。
5.	本條例第 104(1)條	拒絕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施加條件。
6.	本條例第 104(3)條	拒絕核准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
7.	本條例第 104(3)條	撤回向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
8.	本條例第 104(4)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8a.	<u>本條例第 104A(1)條</u>	<u>拒絕認可結構性產品；施加條件。</u>
8b.	<u>本條例第 104A(3)條</u>	<u>拒絕核准就結構性產品而提名的人。</u>
8c.	<u>本條例第 104A(3)條</u>	<u>撤回向就結構性產品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u>
8d.	<u>本條例第 104A(4)條</u>	<u>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u>
9.	本條例第 105(1)條	拒絕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施加條件。
10.	本條例第 105(3)條	拒絕核准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
11.	本條例第 105(3)條	撤回向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
12.	本條例第 105(4)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13.	本條例第 106(1)條	撤回認可。
14.	本條例第 106(3)條	拒絕撤回認可。
15.	本條例第 106(4)條	施加條件。
16.	本條例第 116(1)條	拒絕批給牌照。
17.	本條例第 116(6)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18.	本條例第 117(1)條	拒絕批給不超過 3 個月期的牌照。
19.	本條例第 117(3)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20. 本條例第 119(1)條 拒絕批給註冊。
21. 本條例第 119(5)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22. 本條例第 120(1)條 拒絕批給牌照。
23. 本條例第 120(5)條 施加條件。
24. 本條例第 120(7)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25. 本條例第 121(1)條 拒絕批給不超過 3 個月期的牌照。
26. 本條例第 121(3)條 施加條件。
27. 本條例第 121(5)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28. 本條例第 122(1)條 拒絕批准某隸屬關係。
29. 本條例第 122(2)條 拒絕批准轉移某隸屬關係。
30. 本條例第 124(1)條 拒絕發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31. 本條例第 126(1)條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負責人員。
32. 本條例第 126(3)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33. 本條例第 127(1)條 拒絕更改受規管活動。
34. 本條例第 130(1)條 拒絕批准某處所。
35. 本條例第 132(1)條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36. 本條例第 132(3)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37. 本條例第 133(1)條 向持牌法團發出指示。
38. 本條例第 133(2)條 向某人發出指示。
39. 本條例第 134(1)(a)、(b)、
(c)、(d)、(e)、(f)、(g)、
(h)、(i)或(j)條 拒絕作出修改或寬免。
40. 本條例第 134(4)條 修訂某項修改或寬免；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41. 本條例第 146(2)或(5)(b)條 施加條件。
42. 本條例第 146(5)(a)條 暫時吊銷牌照。
43. 本條例第 146(6)或(7)條 修訂條件。
44. 本條例第 147(3)(a)條 暫時吊銷牌照。
45. 本條例第 147(3)(b)條 施加條件。
46. 本條例第 147(4)或(5)條 修訂條件。
47. 本條例第 159(1)條 委任核數師。
48. 本條例第 159(4)條 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49. 本條例第 160(1)條 委任核數師。
50. 本條例第 160(8)條 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51. 本條例第 194(1)(i)、(ii)、
(iii)或(iv)條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作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52. 本條例第 194(2)條 命令繳付罰款。
53. 本條例第 195(1)(a)、(b)或(c)條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54. 本條例第 195(2)條 撤銷牌照。
55. 本條例第 195(7)條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成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
56. 本條例第 196(1)(i)、(ii)或(iii)條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57. 本條例第 196(2)條 命令繳付罰款。
58. 本條例第 197(1)(a)或(b)條 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
59. 本條例第 197(2)條 撤銷註冊。



- | | | |
|-----|---|---|
| 60. | 本條例第 202(1)條 | 要求轉移紀錄。 |
| 61. | 本條例第 203(1)條 | 施加條件。 |
| 62. | 本條例第 204(1)(a)或(b)條 |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交易等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
| 63. | 本條例第 205(1)(a)或(b)條 |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有關財產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
| 64. | 本條例第 206(1)條 | 要求持牌法團保存財產。 |
| 65. | 本條例第 208(1)(b)條 | 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 204、205 或 206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
| 66. | 本條例第 208(1)條 | 拒絕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 204、205 或 206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
| 67. | 本條例第 309(2)條 |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
| 68. | 本條例第 309(3)條 |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
| 69. | 本條例第 309(4)(a)或(b)條 | 撤回或暫時撤銷豁免；修訂條件。 |
| 70. | 本條例第 403 條 | 施加條件。 |
| 71. |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A(1)條 |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
| 72. |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42A(1)條 |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
| 73. |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 第 6(2)條 | 反對某項證券上市。(由 2002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增補) |
| 74. |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 第 6(3)(b)條 | 施加條件。(由 2002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增補) |
| 75. |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X)第 8(3)條 | 拒絕核准某法團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由 2002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增補) |
| 76. |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X)第 8(4)條 | 施加條件。(由 2002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增補) |
| 77. |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X)第 8(6)條 | 撤回核准。(由 2002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增補) |
| 78. |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第 4(4)(c)條 | 拒絕發出通知。(由 2002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增補) |

第 2 分部—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指明決定

[附表 8 其他條文沒有改變]